

叶县 2024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第四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叶县水利局

住所地：平顶山市叶县明清街 19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九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林州市金鑫大道东段产业聚集区展示中心

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参加了 叶县水利局（采购人名称）组织的“叶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叶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服务内容：农户信息统计录入。

技术标准：符合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平台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壹元整（¥ 518371.00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资料、差旅、设备使用、研究调研、相关成果及论证、验收、后续服务、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叶县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30%作为首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财务审计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

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都不得泄露因编制业务而得知的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6、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在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约，并积极配合且按时提供进行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将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1天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扣除后再支付服务费）。

10、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验收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60 日历天。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